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东信和平(马来西亚)有限公司(Eastcompeace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简称“ECPM”) (暂定名),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东信和平(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已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东信和平(马来西亚)有限公司(Eastcompeace (Malaysia) Sdn. Bhd.);

注册资本:35 万美元;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吉隆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展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设备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构建马来西亚市场的本地化业务平台和技术支持平台，满足本土化和专业化客户服务需求。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美元现汇形式投入。

3、风险及对策

马来西亚采取开放的外汇政策，在政策上未对外资企业设置投资壁垒，近年来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在短期内预期不会因为政局变化而影响外资政策。在现有政策下，为了最大程度保障资金安全，东信和平马来西亚公司只需保留必要的运营流动资金；并且在订单货款回款后，尽快向母公司付款，使得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4、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增强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市场拓展能力，为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各领域智能卡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